#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3〕90号

##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规定（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经济学院

2023年12月15日

# 湖北经济学院
# 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研究生教学管理，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以督为基础，以导为重点，通过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评价指导、信息反馈、咨询建议等，提高研究生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 第二章　组织与聘任

**第三条**　设置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机构。

**第四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小组成员实行选聘制。由学院推荐或专家自荐等方式推选，研究生处根据专家的学科领域及教学经历等综合情况向学校提出建议人选，经分管校领导审批，由学校聘任。学校督导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委员若干名。

**第五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及2-3名督导员组成。督导组成员由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推荐，经学院认定，由学院聘任，报研究生处备案，原则上与校教学督导不重复。

**第六条** 教学督导选聘基本条件：

（一）热心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责任心强、认真负责、为人正派、处事公正的我校在职或退休教师。

（二）具有较丰富的研究生教学经验、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和团队工作意识。

（三）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能保证督导工作时间，按时按质完成各项督导任务。

**第七条** 教学督导一年一聘，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和督导本人实际情况延聘或提前解聘。

##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考核

**第八条** 教学督导常规工作职责：

（一）对我校研究生教学的各个环节进行督导，针对学位与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和建议。

（二）对学校研究生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院执行学校教学文件和教学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研究生教学专题研讨、开题报告、论文预答辩、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进行检查。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对口联系学院教研活动。

（四）对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建设、教学及教材建设等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五）协助学校和教学管理部门对教学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深入课堂听课，全面了解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情况，对教师的教学进度、备课、课堂讲授、实验实训操作、作业布置与批改和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抽查。总结教风、学风建设中的经验，对不足之处提出改进意见。教学督导每周听课不少于3学时，巡课不少于6学时，并做好记录，定期向学校或学院通报听课、巡课情况，提交教学督导工作月小结。

（六）协助学校和学院加强考风建设，做好各种考试的检查、巡视工作。每学期按期参加期初教学检查及期末考试巡查工作。

（七）协助学校和学院对重要教学资料和文件的立卷归档进行检查和指导，重点对考试试卷和学位论文材料的归档规范进行检查和指导。

（八）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听取师生对学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到相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每学期定期参加教学工作会议、教学例会和教学督导工作例会。

（九）每学期结束前应就本学期督导工作的执行情况、相关工作的改进措施和建议等，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学院和研究生处。

（十）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教学督导专项工作职责：

（一）示范（精品）课程教学督导。对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或精品课程进行跟踪，发现课程问题并指导任课教师对该课程进行改进，课程结束后提交课程质量提升建议书，逐步打造研究生“金课”，提升研究生教学整体质量。

（二）学位论文抽查。每年对各学位点学位论文进行抽查，对其内容及答辩材料进行全过程检查，具体材料包括学位论文、导师评语、评阅书、论文修改说明、答辩记录、答辩决议等，重点检查学位论文是否按照外审和答辩意见进行全面修改，通过材料对比发现论文及答辩环节中存在的问题。

（三）实习实践环节督查。协助研究生处加强对省级、校级研究生工作站等实习实践平台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 学校教学督导和学院教学督导由学校统一管理，学校教学督导由研究生处负责考核；学院教学督导由学院负责考核，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

## 第四章 支持和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应积极支持、配合教学督导工作，为教学督导正常的教学检查、指导工作提供条件。研究生处、相关部门及各学院对教学督导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要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方案。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待遇，聘期内学校教学督导按2000元/月由学校按月发放，学院教学督导由学院确定标准并按月发放。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